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權益；
- (2) GP 框架協議；
- (3) 更改由一項非常重大出售所得之款項用途；
及
- (4) 恢復買賣

LP 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盈鵬資產管理及國泰君安(作為保證人)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 LP 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為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多於人民幣 1,127,172,055 元(相當於約 1,386,421,628 港元)收購 LP 權益。

GP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盈鵬資產管理、國泰君安、賣方及本公司訂立 GP 框架協議。根據 GP 框架協議，待國泰君安及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就潛在 GP 安排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後，盈鵬資產管理及國泰君安同意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合夥企業的審批程序盡最大努力促使合夥企業之所有合夥人同意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自完成日期起計 60 日內成為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獲委任為合夥企業之基金管理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LP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LP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所需之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LP轉讓協議之完成須待LP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不一定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更改CCBC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中宣佈CCBC出售事項完成。鑒於本公告「訂立LP轉讓協議及GP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已決議自CCBC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中分配不多於最高代價的金額約1,40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事項。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LP 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盈鵬資產管理及國泰君安(作為保證人)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 LP 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為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多於最高代價(即人民幣 1,127,172,055 元(相當於約 1,386,421,628 港元))收購 LP 權益。

LP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
(ii) 盈鵬資產管理(作為保證人)；
(iii) 國泰君安(作為保證人)；及
(iv) 買方(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將予收購之資產為 LP 權益。賣方於合夥企業之合夥類別為中間級有限合夥人。LP 權益指初始投資(即向合夥企業承諾出資總額約 16.14%)，連同於合夥企業之相關合夥權益，以及初始投資所附有於合夥企業之權力、權利及權益。

代價

代價將根據以下公式(「代價公式」)釐定：

$$\begin{aligned} & \text{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完成日期} \\ & \text{之天數(包括首尾兩日)} \\ = & \text{人民幣 } 1,060,000,000 \text{ 元} \times \left(1 + \left(\frac{\quad}{365} \times 9\% \right) \right) \\ & \text{(「預期收益率」)} \end{aligned}$$

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完成延後)，代價均不得多於最高代價(即人民幣 1,127,172,055 元(相當於約 1,386,421,628 港元))。

代價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償付：

- (i) 人民幣318,000,000元(相當於約391,140,000港元，即可退還按金)須於簽署日期支付予賣方；及
- (ii) 餘下代價須於完成日期按下文「共管賬戶及完成」分節所述交付及支付予賣方。

可退還按金已根據LP轉讓協議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i)初始投資；(ii)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中間級有限合夥人享有每年9%之收益回報；(ii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其為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計算參考上述(ii)權利之首日；(iv)合夥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322百萬元(相當於約7,776百萬港元)；及(v) CCBC股份之最近期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經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後認為最高代價屬公平合理：

- (i) 於合夥企業之相應合夥權益及其資產乃經直接參考初始投資對比向合夥企業承擔及出資之總資金釐定；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P權益按比例應佔合夥企業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相當於約1,255百萬港元)，較最高代價輕微折讓約9.48%；
- (iii) 直至LP轉讓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CCBC股份之收市價一直呈整體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達到最高收市價14.67美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收於10.41美元。按上述最高收市價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計，LP權益應佔CCBC 65.4%股權之市值分別約為1,457百萬港元(較最高代價溢價

約5.09%)及1,034百萬港元(較最高代價折讓約25.42%)。董事會對下文(iv)段所披露CCBC未來市值亦持樂觀態度；

(iv) CCBC表現利好，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經營溢利(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307百萬港元增加約7.82%)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138百萬港元增加約44.93%)。於上述期間，CCBC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淨額主要及很大程度上受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公允價值變動」，為非現金項目)之影響，而有關公允價值變動僅由CCBC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引致。上述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悉數換股，因此CCBC之未來財務表現將不再受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因此，董事會對CCBC未來前景及市場價值持樂觀態度；及

(v) 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9%之潛在年回報率及合夥企業出售其於CCBC之股權時之潛在溢利分派。

最高代價乃假設(i)CP達成日期為已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之日期(即簽署日期)起計第180日；及(ii)登記已於CP達成日期起計第25個營業日完成而釐定。有關完成之詳情載於下文「共管賬戶及完成」分節。

代價將以CCBC出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更改CCBC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i) 由簽署日期起直至CP達成日期，賣方於LP轉讓協議下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須仍為真實、正確及完整；

- (ii) 賣方並無違反LP轉讓協議及／或合夥協議；
- (iii) 由簽署日期起直至CP達成日期，合夥企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營運、財務或其他方面)；
- (iv) CCBC出售協議下之目標資產(即合共78,874,106股CCBC股份)已登記至合夥企業或其附屬公司名下；
- (v) LP轉讓協議之簽立及履行以及收購事項已根據合夥企業之審批程序獲批准；
- (vi) (a)LP轉讓協議之簽立及履行以及收購事項已根據買方之審批程序獲批准；及
(b)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及股東之批准，而買方及本公司已取得第三方之所有必需批准、同意或豁免；
- (vii) 就收購事項對合夥協議作出之修訂已根據合夥企業之審批程序獲批准，該等修訂須反映LP權益乃由買方擁有；
- (viii) (如需要)賣方與買方根據合夥協議就收購事項訂立退出合夥企業之協議(「退夥協議」)及合夥認購協議，且該等協議已根據合夥企業之審批程序獲批准、退夥協議於完成日期已生效，且賣方並無違反退夥協議；及
- (ix) 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需批准、同意或豁免。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條件(i)、(ii)、(iii)、(iv)、(v)、(vii)及／或(viii)。

倘由於賣方之原因，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或獲豁免)，賣方或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起5個營業日內單方面終止LP轉讓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須於終止日期起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可退還按金及利息金額。

共管賬戶及完成

賣方及買方須自簽署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以賣方之名義設立共管賬戶(「共管賬戶」)。

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買方須向共管賬戶劃撥一筆相等於(i)初始投資金額乘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CP達成日期止期間之預期收益率(按代價公式計算)減(ii)可退還按金之款項。上述金額悉數支付至共管賬戶後，自CP達成日期起計25個營業日內，賣方及買方須各自完成工商登記，而保證人則須完成私募股權登記。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即完成登記(前提是條件應持續獲達成)之日)發生。於完成日期，賣方及買方須將一筆相等於餘下代價之款項由共管賬戶劃撥予賣方。倘共管賬戶之金額少於餘下代價，買方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該差額，而倘共管賬戶之金額多於餘下代價，則餘下金額須退還予買方。

倘由於賣方之原因，登記並無於自CP達成日期起計25個營業日內完成或完成並無發生(包括但不限於條件並無持續獲達成)，買方可隨時單方面終止LP轉讓協議，且賣方須於終止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i)退還可退還按金及利息金額；及(ii)將共管賬戶內全部款項劃撥予買方。

倘由於買方之原因，登記並無於CP達成日期起25個營業日內完成或完成並無發生(包括但不限於條件並無持續獲達成)，賣方可隨時單方面終止LP轉讓協議，且賣

方須於終止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i)退還可退還按金；及(ii)將共管賬戶內全部款項劃撥予買方。

終止

倘於簽署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除非有關事件乃根據LP轉讓協議或取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買方將有權單方面終止LP轉讓協議：

- (i) 合夥企業及／或其附屬公司解散、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合夥企業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包括營運、財務或其他方面)；
- (ii) 合夥協議及／或合夥管理協議之所有或任何條文作出修訂、更改，及／或合夥企業已就上述事項通過任何決議，惟已取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及就收購事項作出者除外；或
- (iii) 賣方、合夥企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受到行政處罰並因而對條件之達成及完成造成重大影響。

倘LP轉讓協議因發生以上任何事件而終止，賣方須於終止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i)退還可退還按金及利息金額；及(ii)將共管賬戶內全部款項劃撥予買方。

保證人之責任

盈鵬資產管理承諾，就賣方向買方退還可退還按金及利息金額以及共管賬戶內全部款項之責任，與賣方共同承擔有關責任。

盈鵬資產管理進一步承諾會辦妥私募股權登記，而國泰君安則承諾會促使及監督盈鵬資產管理辦妥私募股權登記。

GP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盈鵬資產管理及國泰君安、賣方及本公司訂立GP框架協議。根據GP框架協議，待國泰君安及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就潛在GP安排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後，盈鵬資產管理及國泰君安同意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合夥企業的審批程序盡最大努力促使合夥企業之所有合夥人同意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自完成日期起計60日內成為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獲委任為合夥企業之基金管理人，並擁有國泰君安於合夥協議及／或合夥管理協議項下之相同權利、權力、利益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國泰君安委任一名投資委員會成員之權利及對(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合夥企業之資本總額、合夥人類別及合夥企業之經營期限之任何決議案之否決權。就潛在GP安排而言，盈鵬資產管理及國泰君安將促使合夥企業及合夥企業之其他合夥人(其中包括)修訂合夥協議及合夥管理協議。

倘潛在GP安排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合夥企業之資料

背景資料

合夥企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其主要業務為醫療及保健業務之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CCBC出售事項完成後，合夥企業實益擁有78,874,106股CCBC股份，相當於CCBC所有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本約65.4%。CCBC之主要業務是提供臍帶血收集、檢測、造血幹細胞處理及幹細胞儲存服務。

合夥企業有三個級別之合夥人，即(i)優先級、(ii)中間級及(iii)劣後級。於本公告日期，合夥企業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6,568百萬元(相當於約8,079百萬港元)，已獲悉數支付。合夥企業共有13名合夥人，其中2名為普通合夥人(所有普通合夥人均為劣後級)及11名為有限合夥人(其中6名有限合夥人為優先級，3名有限合夥人為中間級及2名有限合夥人為劣後級)。

合夥協議

合夥企業由合夥協議規管。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業務範圍 : 於醫療行業、醫療技術及保健行業之股權投資。
- 期限 : 由合夥協議簽署之日起3年，可經合夥企業所有合夥人一致批准予以延長。
- 主要投資目標及目的 : 合夥企業之目的在於收購CCBC約65.4%股權並通過出售該股權賺取收益。
- 有限合夥人之權利及責任 : 有限合夥人之權利包括(其中包括)：
- (1) 共享溢利分派；
 - (2) 參加合夥人會議；
 - (3) 查閱合夥企業之財務報表；
 - (4) 審閱合夥企業之會計記錄；及
 - (5) 共享合夥企業清盤後剩餘資產。
- 有限合夥人之責任包括(其中包括)：
- (1) 向合夥企業支付資本承擔；及
 - (2) 根據合夥協議免除、更換或選擇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之權利及責任 : 普通合夥人之權利包括(其中包括) :

- (1) 共享溢利分派 ;
- (2) 管理、決定及執行合夥企業之事務 ;
- (3) 召開及主持合夥人會議 ; 及
- (4) 分配合夥企業清盤後剩餘資產。

普通合夥人之責任包括(其中包括) :

- (1) 向合夥企業支付資本承擔 ;
- (2) 以其作為執行合夥人之身份負責合夥企業之營運、管理、控制、決策及其他事務 ;
- (3) 向有限合夥人提供財務報表 ; 及
- (4) 向有限合夥人提供查閱合夥企業會計記錄之權利。

責任 : 普通合夥人之責任為無限。

有限合夥人之責任以相關有限合夥人投入之資本額為限。

溢利分派 : 合夥企業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分派其溢利 :

(1) 優先級

溢利將首先分派予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直至其溢利達到年度回報率6.5% (單利息，稅前) 之水平。倘合夥企業之溢利未能提供上述回報，則所有溢利將按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各自實際支付之資本承擔比例分派予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2) 中間級

倘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分派溢利後仍有剩餘溢利，溢利將分派予中間級有限合夥人，直至其溢利達到年度回報率9%（單利息，稅前）之水平。倘合夥企業之剩餘溢利未能提供上述回報，則所有剩餘溢利將按中間級有限合夥人各自實際支付之資本承擔比例分派予中間級有限合夥人。

(3) 劣後級

倘按上文第(1)及(2)項所述向優先級及中間級有限合夥人分派溢利後仍有剩餘溢利，則有關剩餘溢利之20%及80%將分派予中間級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 溢利分派日期 : 每年十二月二十日。
- 可轉讓性 : 除非已取得普通合夥人一致批准，否則合夥人均不得轉讓其各自於合夥企業之資本承擔／出資。
- 管理人 : 合夥企業之管理人為(i)盈鵬資產管理(作為管理人及執行合夥人)及(ii)國泰君安(作為管理人)。
- 管理費 : 基金管理人收取合夥企業資本承擔總額之0.1%作為合夥企業整個期間之管理費。除此之外，概不會收取其他任何管理費。

投資委員會

: 投資委員會負責就潛在投資及撤出投資作出決策。投資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盈鵬資產管理、國泰君安及3名有限合夥人(即三胞集團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各有權委任一名成員。

投資委員會之決定必須由三名或以上成員通過，惟涉及(其中包括)更改合夥企業之資本總額、合夥人類別及合夥企業之經營期限，則須由全體成員一致通過。

虧損分配

: 倘合夥企業出現虧損，有關虧損將由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按該兩個級別合夥人投入之資本總額比例承擔。

在有限合夥人之中，4%虧損將由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承擔，6%虧損將由中間級有限合夥人承擔，餘下虧損由劣後級合夥人承擔，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虧損均不會超過每名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出資額。倘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資本承擔／出資不足以抵銷有關虧損，該超出虧損之10%將在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之間分配，90%將在中間級有限合夥人之間分配。上述以外之任何虧損將在普通合夥人之間按彼等各自之資本承擔／出資額分攤。

財務資料

根據合夥企業提供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層賬目，合夥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322百萬元(相當於約7,776百萬港元)。下文載列合夥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即合夥企業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3.26) | 10.91 |
| 年/期內(虧損)/溢利 | (3.26) | 10.91 |

緊隨CCBC出售事項完成後，合夥企業的主要資產為CCBC約65.4%股權。據合夥企業告知，其於CCBC之股權在財務報表中須呈報為持作買賣投資。合夥企業之唯一成立目的為收購CCBC約65.4%股權，其亦應為合夥企業之僅有投資。本公司理解合夥企業有意通過出售於CCBC之股權賺取回報，而非持作長期投資。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夥企業乃符合作為一間投資實體之資格，且不應將其權益併入CCBC。相反，其應根據財務工具之會計準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於CCBC之投資。

按照CCBC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CCBC之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494百萬港元。

CCBC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
| 收入 | 813 | 876 | 420 | 532 |
| 經營溢利 | 307 | 331 | 138 | 200 |
| 財務費用 | (4) | (2) | (2)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允價值變動 | (355) | (281) | 310 | (175)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52) | 48 | 446 | 25 |
| 年/期內(虧損)/溢利 | (115) | 3 | 417 | (10) |

完成後，本公司作為中間級有限合夥人將於合夥企業實益擁有人民幣1,060,000,000元(相當於約1,303,800,000港元)之權益，此項投資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金融資產。

LP轉讓協議及GP框架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LP轉讓協議及GP框架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載列如下。

盈鵬資產管理

盈鵬資產管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業務。盈鵬資產管理為合夥企業之兩名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之一。

於本公告日期，盈鵬資產管理及合夥企業之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即三胞集團南京投資管理公司)為三胞集團有限公司(「三胞」)之全資附屬公司。三胞亦為南京新街口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之主要股東。

國泰君安

國泰君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投資及管理業務。國泰君安為合夥企業之兩名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之一。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是為投資合夥企業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基金。賣方為合夥企業之中間級有限合夥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合夥企業之各名現有合夥人(包括LP轉讓協議及GP框架協議之對手方)；(ii)三胞；(iii)南京新街口；及(iv)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買方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技術相關軟件設計及開發、技術開發、內部產品銷售及營銷、諮詢服務、二類及三類醫療設備進出口及貿易。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之綜合性醫療設備及服務營運商，為首家在中國境外聯交所上市之醫療設備企業。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服務板塊，包括醫院管理業務及醫療保險管理業務；(ii)醫療設備板塊，包括醫療設備及其消耗品製造及銷售；及(iii)戰略投資，包括中草藥製造及銷售。

訂立LP轉讓協議及GP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訂立CCBC出售協議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機會於醫學及醫療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境內外之醫療服務供應商)重新投資其來自CCBC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儘管本公司因估值顧慮已拒絕部分離岸醫療服務收購機會，但本公司仍積極尋求於醫療服務及醫學技術領域之其他機會。本公司仍正與多個賣方就有關醫療保健及醫療科技行業之潛在併購機會及合作機會進行積極探討。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取得可能使本公司適當發揮其核心競爭力且管理層認為具有適當估值之任何合適機會。本公司已考察若干潛在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i)一家提供醫療影像服務之公司。本公司已完成相關盡職調查工作並已磋商主要協議條款，然而該交易因潛在賣方撤回而終止；(ii)一家從事細胞及組織樣本保存服務之公司。本公司已完成首輪盡職調查工作並提交無約束力要約，然而該交易因估值預期差異而終止；(iii)一家在亞洲從事細胞及組織樣本保存服務之公司。本公司已與潛在賣方進行多次磋商，但磋商因估值預期差異而擱置；及(iv)多家提供體外受精服務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進行盡職調查及與潛在賣方進行磋商。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初已獲悉投資合夥企業之機會，當時賣方首次接觸本公司。此後，本公司已與賣方進行了磋商，並通過賣方開始與LP轉讓協議及GP框架協議之其他對手方進行磋商，以探究收購合夥企業普通合夥權益之可行性，旨在於合夥企業取得較有限合夥人更多之權利及權力，從而保障其投資。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僅為中介投資，因為其乃合夥企業在適當時候通過出售其於CCBC之股權而實現投資回報之投資策略。本公司仍專注於發展及擴張其現有業務，亦在積極物色其他有價值之投資項目。

鑒於本公司對CCBC及相關臍帶血儲存行業之熟悉程度，本公司熟知中國境內臍帶血儲存行業之機會及風險。同時，CCBC之大致相同管理團隊繼續管理CCBC，減低執行方面之不確定性，使本公司對相關業務更具信心。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屬一項具吸引力機遇，重新投資部分CCBC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以換取按年度比率9%計的潛在投資回報及合夥企業出售資產時作為中間級合夥人獲得之潛在溢利分派。雖然計及CCBC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後，LP權益應佔之代價比例(即約人民幣930百萬元)(相當於約1,144百萬港元)低於最高代價，但是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具有吸引力，因為如上文「LP轉讓協議—代價」一節所披露(i)緊接LP轉讓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CCBC股份之收盤價總體呈現上升趨勢；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增加，因此，董事會對CCBC之未來前景及市場價值持樂觀態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國泰君安就潛在GP安排進行磋商。本公司相信，通過成為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將可主動參與合夥企業的管理及經營並密切監督合夥企業之投資，藉以提高本公司之投資回報。經合夥企業告知，成立合夥企業之唯一目的是收購CCBC約65.4%之股權，這應為合夥企業之唯一投

資。因此，除主要由盈鵬資產管理進行之日常運營及管理外，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經理之主要職責為透過其於CCBC董事會之合夥企業代表營運及監控CCBC之業務營運及評估合夥企業之退出策略，鑒於CCBC自二零零三年起直至CCBC出售事項完成發生一直為本集團之成員，董事在此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倘潛在GP安排並無落實，本公司擬繼續作為合夥企業之被動投資者。

直至LP轉讓協議日期前之12個月期間，CCBC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日常平均成交量約為320,000股CCBC股份，佔CCBC所有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本約0.27%。誠如上文所披露之交易數據所示，CCBC股份之交易流通性較低，基於此，本公司憑藉公開市場購買透過收購事項累計等值倉位(如約12,730,000股CCBC股份)將需約40個交易日。由於CCBC股份流通量較低，故在公開市場收購大量CCBC股份可能使CCBC股份之價格猛增，從而可能使本公司之總投資成本增加。由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與在公開市場收購CCBC股份相比，透過投資於合夥企業之方式投資於CCBC為較合適之方式。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LP轉讓協議及GP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LP轉讓協議及GP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LP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LP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 LP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根據上市規則所需之資料；及(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LP轉讓協議完成須待LP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不一定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更改CCBC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如出售事項通函所述，董事會有意將CCBC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103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2,400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金總額為2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37.5百萬港元)之三年(可予提早贖回或延長)承兌票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公告中披露)連同有關利息或任何配套融資；
- (ii) 約600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未償還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銀行貸款本金額約381百萬港元及可換股票據本金額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百萬港元)及其估計利息費用；

(iii) 約 400 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日後可能物色之收購；及

(iv) 餘額約 2,703 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能派發之股息。

CCBC 出售事項完成已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所披露發生而本集團於同日已獲得來自 CCBC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誠如上文「訂立 LP 轉讓協議及 GP 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受益於潛在年度投資回報率 9% 及合夥企業出售資產時作為中間級有限合夥人獲得之潛在溢利分派，董事會已決議於本公告日期將上文第 (iv) 段所述之餘額約 2,703 百萬港元中分配不多於最高代價的金額約 1,400 百萬港元分配用於收購事項。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收購 LP 權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及香港銀行一般營業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 | |
|---------------|---|--|
| 「CCBC」 | 指 | 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CCBC 出售事項」 | 指 | 誠如出售事項通函所披露 GMSC 向合夥企業出售合共 78,874,106 股 CCBC 股份 |
| 「CCBC 出售協議」 | 指 | GMSC (作為賣方)、本公司與合夥企業 (作為買方) 就 CCBC 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CCBC 出售事項完成」 | 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CCBC 出售事項 |
| 「CCBC 股份」 | 指 | CCBC 股本中每股 0.0001 美元之普通股 |
| 「本公司」 | 指 |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 LP 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日期，即完成登記及條件持續獲達成之日 |
| 「條件」 | 指 | 完成之先決條件，其概要載於本公告「LP 轉讓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節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之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多於最高代價，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告「LP 轉讓協議」一節「代價」分節 |

| | | |
|------------|---|---|
| 「CP達成日期」 | 指 | 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獲豁免)並獲賣方及買方以書面確認之日 |
| 「出售事項通函」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刊發之通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LP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
| 「GP框架協議」 | 指 | 盈鵬資產管理、賣方、國泰君安與本公司就潛在GP安排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 |
| 「GMSC」 | 指 |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保證人」 | 指 | 國泰君安及盈鵬資產管理 |
| 「國泰君安」 | 指 | 上海國泰君安好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工商登記」 | 指 | 在中國就收購事項變更有限合夥人之工商企業登記 |

| | | |
|----------|---|---|
| 「初始投資」 | 指 | 賣方向合夥企業作出之初始資本承諾及出資金額人民幣1,060,000,000元，即向合夥企業承諾出資總額約16.14% |
| 「利息金額」 | 指 | 可退還按金款項自可退還按金支付予賣方之日起至可退還按金退還予買方之日止期間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適用年期之存款利率產生之利息 |
| 「投資委員會」 | 指 | 合夥企業之投資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根據LP轉讓協議可退還按金支付予賣方之日後第180天 |
| 「LP權益」 | 指 | 賣方向合夥企業之出資(即初始投資)，連同於合夥企業之相關合夥權益，以及初始投資所附有於合夥企業之權力、權利及權益 |
| 「LP轉讓協議」 | 指 | 賣方、國泰君安、盈鵬資產管理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轉讓協議 |
| 「最高代價」 | 指 |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的最高代價人民幣1,127,172,055元 |
| 「合夥企業」 | 指 | 南京盈鵬蕙康醫療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 「合夥協議」 | 指 | 合共13名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就合夥企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合夥協議 |

| | | |
|------------|---|---|
| 「合夥管理協議」 | 指 | 盈鵬資產管理與國泰君安(為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管理及經營協議，當中載列普通合夥人之間管理及經營合夥企業之安排 |
| 「潛在 GP 安排」 | 指 | GP 框架協議項下之安排，據此，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或成為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之一，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告「GP 框架協議」一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私募股權登記」 | 指 | 在中國就收購事項變更有限合夥人之私募股權登記及備案 |
| 「買方」 | 指 | 金衛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可退還按金」 | 指 | 人民幣 318,000,000 元(即初始投資之 30%)，為代價之一部分 |
| 「登記」 | 指 | 工商登記及私募股權登記 |
| 「餘下代價」 | 指 | 相等於代價減可退還按金之數額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20 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簽署日期」 | 指 | 簽署 LP 轉讓協議之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 | | |
|----------|---|---------------------------------|
| 「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賣方」 | 指 | 橫琴隆璽貳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 「盈鵬資產管理」 | 指 | 南京盈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按照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而美元按照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匯率僅在適當時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甘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甘源先生(主席)及江金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汀女士及高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岡教授、馮文先生、顧樵教授及Daniel Foa先生。